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4-70 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4年1月24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一年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19,000.00万元、超募资金70,000.00万元及自有资金31,0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产品期限一年以内（包含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原因、相关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详见于2014年1月9日，2014年1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公司在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9020111010010000027106

开户银行：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厦门农商银行同鑫盈第259期理财计划协议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

85,000.00 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厦门农商银行同鑫盈第 259 期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理财金额：85,000.00万元人民币

4、理财产品期限：2014年12月24日~2015年12月22日

5、理财产品投资方向：

理财计划募集资金拟投资包括银行间市场发行的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同业存款等金融产品。

6、预计年化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6.00%/年

7、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

8、主要风险揭示

(1) 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针对当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设计而成，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到本期理财计划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工作正常进行。若出现上述情况，可能会导致客户收益减少。

(2) 信用风险：本期产品募集资金由我行进行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并可投资于票据回购、同业存款等金融产品。客户面临投资范围内债券发行人、资金存放银行等的信用违约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况，客户将面临投资收益减少乃至为零的风险。

(3) 市场风险：本产品为保本类理财计划，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客户投资本产品将面临一定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若银行存款和其他投资市场资产投资收益发生波动，客户面临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及实际收益率均不会随市场利率变化而变化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采用到期一次兑付的期限结构设计，理财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计划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5) 提前终止风险：在投资期内，如发生厦门农商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期理财计划的情况，厦门农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期理财计划。客户可能面临

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6) 兑付延期风险：如因本期理财计划项下对应的财产变现不及时等原因造成本期理财计划不能按时支付理财资金，则客户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7)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计划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理财计划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厦门农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风险应对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主要采取风险措施如下：

1、财务部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监事会将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超募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厦门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公

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现金管理1号),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理财。该产品已于2014年12月22日到期,并收回本金10,000.00万元人民币和理财收益11.15万元人民币;

2、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厦门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现金管理 1 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2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理财。该产品已于2014年12月22日到期,并收回本金9,200.00万元人民币和理财收益24.25万元人民币;

3、2014年6月9日~2015年1月23日,公司拟从自有资金31,000.00万元理财额度中滚动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用于向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购买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4、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厦门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财富班车6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理财。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5、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厦门农商银行同鑫盈第46期理财计划协议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65,8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理财。该产品已于2014年12月22日到期,并收回本金65,800.00万元人民币和理财收益4,250.86元人民币。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厦门农商银行同鑫盈第259期理财计划协议书》;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24日